

正本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  
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李江

投标人（成员一）：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李江

投标人（成员二）：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李江

2017年4月6日

## 投标函

致：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1）工程费报价下浮率5.56%（2）勘察费报价下浮率30.50%（3）设计费报价下浮率30.50%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9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许欣钰，我方确认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当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项目设计负责人陈见平，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17年4月6日

##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需出具银行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

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





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507906

编号: 5810-01721407

经审核,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小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  
领巾路支行

账号 44001650760053000212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03月17日



##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我分行是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领巾路支行的上级主管行，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向红领巾路支行申请的保函（174406500110176）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 施工方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原材料仓库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发包人名称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发包人电话	0596-6096301
合同价格	¥: 998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 9980.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完成日期	2016年8月12日
承担的工作	厂房1、原材料仓库土建部分（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配套施工）
施工负责人姓名	游顺烈
项目描述	厂房1、原材料仓库
备注	

- 注：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的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1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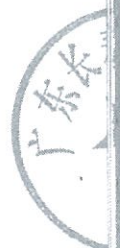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HT-2013-0201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合同金额	¥ 29940.00
发票(完、缴)字号	
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原材料仓库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原材料仓库。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闽发改备【2015】E11085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厂房1、原材料仓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厂房1、原材料仓库土建部分  
施工图所含的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价及编制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捌拾万元       （¥：998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游顺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规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0596291388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批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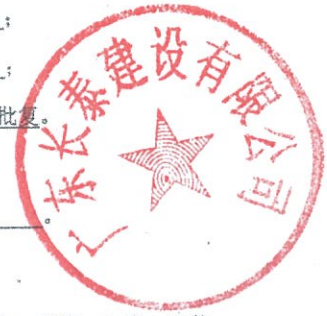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伟雄；

身份证号：440521197401110052；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715861880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若现在工程师没有明确职责的，承包人认为现场工程师全权代表发包人的行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规定需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完毕。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有关资料结合有关部门现场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施工合同的要求提供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游顺烈；

身份证号： 44050819751114007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07070151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批准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3) 决定工程延期；(4) 确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5) 审查批准相关的变更；(6) 确定相关的合同条款调整；(7) 确定相关索赔额；(8)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前5日历天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_\_\_\_\_；
- (2) 台风\_\_\_\_\_；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40 mm 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_\_\_\_\_。
- (4) 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违背，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工程变更须由总监和现场人员核实签字盖章，并提交发包人研究同意盖章后，由设计单位按设计要求提出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为依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后 1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不设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要素价格的变化;
-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因施工方案变更导致施工成本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风险范围以外可调整的因素: A、设计变更; B、工程联系单位确认的有关内容; C、经确认的工程签证; D、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外附加工作或发包人要求甩项目而删减部分承包项目。

(2)、具体调整方法: 按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等资料, 调整方法为:

① 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增减量以及工程项目增减;

② 结算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已有的, 按原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准, 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当出现投标单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咨询单位的编制单价的 80% 时, 按招标公告公布的咨询单位的编制单价的 80% 计算, 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

③ 当工程量增加的工程细目不属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时, 则按现行招标预算编制原则及以原投标报价下浮的比例计算单价 (下浮比例为中标价除以审核后的预算价), 若无标准时,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 在竣工时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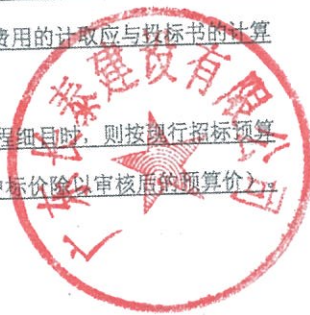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本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本月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计量，双方约定每月 30 日按进度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于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3、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工程资料完整归档后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 的保修金于保修期一年满后付清。

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叁份，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承包人应于每月 30 日向工程师（甲方代表）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和进度报表，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审核后，经发包人签证，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工程量计量的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工程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运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非设计原因引起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自行负责返工及重新试车的所有费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部令80号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条款规定执行，包括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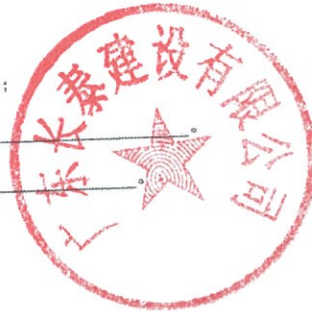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令80号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条款规定执行，包括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即本工程的中标人（承建人）\_\_\_\_\_

投保内容：劳工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诏安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原材料仓库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3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二十四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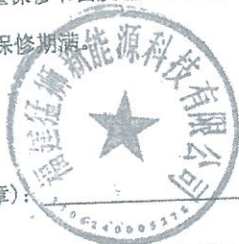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实际结算金额的5%。

2. 发包人在土建、水电保修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內，将保修金5%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其责任及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施工方信誉荣誉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http://www.saic.gov.cn)）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 公示查询

第1页 / 总1页 / 共1条

企业名称  行政区域  公示年度

企业名称	行政区域	公示年度	公示状态	注册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市属企业	2012-2013	公示	440508000002234	中型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公示资格，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www.saic.gov.cn](http://www.saic.gov.cn)) 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  
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守合同重  
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实时公示信  
息为准。



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

搜索公示企业



[主页](#) [公告通知](#) [守重公示](#) [资料下载](#) [守重申报](#) [公示查询](#)

## 守重公示

公示期：2016-06-27至2018-06-26

第 1 页 / 总 1 页 / 共 1 条

企业名称	行政区域	公示年度	公示状态	注册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诉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市属企业	2014-2015	公示	19286402-1	投诉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工商总局 Copyright © 2012-2016

Administration Bureau for Industry & Commerce of China





# 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许欣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6月1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已变更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298055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1122074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66787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5年 10月 16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11220745

2014 年 09 月 10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11220745

2015 年 05 月 05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企业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3)0000371
	发证时间:	

姓名: 许欣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6月  
身份证号: 4405201974061634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p>有效期</p> <p>自: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p> <p>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p>	<p>有效期</p> <p>自: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p> <p>至: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p> <p>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p> <p>二〇一五年十月 廿六</p>
---	--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自: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至: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变更栏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连续五年缴交社保证明材料

##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许欣钰	身份证号	440520197406163413	单位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201204	养老终投时间	201703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缴费合计月数	30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11790.49	其中划拨金额	0.00	其中利息	629.53		

##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拨					
41-010168	1703.00	201204	201207	1021.80	0.00	544.96	68.12	68.12	34.08	68.12
41-010168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41-010168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8
41-010168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8.64	82.88	82.88	165.76
41-010168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41-010168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41-010168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6
41-010168	2408.00	201603	201606	1444.80	0.00	770.56	77.04	19.28	38.52	96.32
41-010168	2906.00	201607	201703	3923.10	0.00	2092.32	197.26	49.32	58.61	246.60
合计				20926.80	0.00	11160.96	1701.58	715.93	651.07	1380.18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703231532643008

- 说明: 1.如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正本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  
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 投标文件

## 第三册：勘察设计评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李士江

投标人（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李士江

投标人（成员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李士江

2017年4月6日

##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保税区
发包人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保税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8690718
合同价格	274.35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491.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09.01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7.03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汕头市保税区，用地总面积8501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000平方米。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0491.70万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房建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 中标通知书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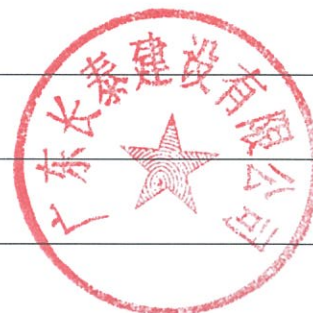
施招中字(2016)第036号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用地总面积 8501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 其中综合业务楼 4800 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仓库 85000 平方米, 集装箱重箱堆场 15000 平方米, 停车场 5000 平方米, 查验平台, 业务用房, 监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260 平方米。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491.7 万元。		
招标内容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及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中标单位	联合体: ①牵头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③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 40.50%; 设计费下浮率 40.50%; 工程费下浮率 5.56%		
暂定中标价(元)	197090000.00 元(其中: 勘察费 822900.00 元, 设计费 2743500.00 元, 工程费 1935236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260 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197090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艾兵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80779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4) 4405070024578 2016年6月29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2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8288477
合同价格	146.19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623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03.02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设计中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汕头市，对“三环三路”区域道路实施改造，并对部分建筑进行修复改造。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6238 万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房建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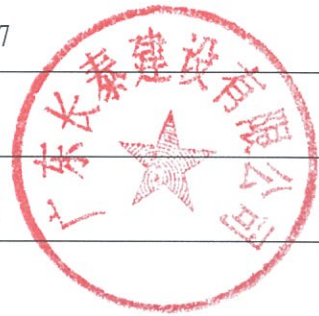
施招中字(2017)第005-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对“三环三路”区域道路实施改造,并对部分建筑进行修复改造(不含文物修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修复改造工程、13条道路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62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1429万元(道路改造工程4873万元、房屋建筑修复改造工程56160万元、其他配套工程396万元),工程设计费1082.89万元、工程勘察费108.29万元。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下浮率:20.19%,设计下浮率:22.62%,工程费下浮率:6.88%		
暂定中标价(元)	155695100.00元(其中:勘察费116655.00元,设计费1131217.00元,工程费154447228.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在2018年6月前完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556951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显荣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闽13511110561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b>浩林</b>		 交易中心:(公章) <b>业务专用章</b> (4) 4405070024576	
2017年3月2日		2017年3月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3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8236377
合同价格	107.5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398.6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03.01
勘察设计的完成日期	设计中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汕头市，总建筑面积为 16553.39 m <sup>2</su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房建类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的业绩（非勘察设计的业绩不予认定）。

# 中标通知书

(正本-成员单位)

施招中字(2017)第003号

工程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金平区金凤半岛,总用地面积20814.29m <sup>2</sup> (31.221亩),实际用地面积17218.27m <sup>2</sup> (25.827亩),总建筑面积16553.39m <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059.59m <sup>2</sup> (教学楼+体育馆14014.29m <sup>2</sup> ,门卫室45.30m <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2493.30m <sup>2</sup> (架空层546.60m <sup>2</sup> ,地下室面积1947.20m <sup>2</sup> ),容积率为0.82,建筑基地面积4026.55m <sup>2</sup> ,建筑密度23.39m <sup>2</sup> ,停车位50个泊位,绿地率30%。建设内容主要两栋总高度不高于24米的教学楼(11524.69m <sup>2</sup> ),体育馆(含游泳池及羽毛球场2489.6m <sup>2</sup> )的最大单跨跨度26.2米,门卫室(包含值班室、卫生间45.30m <sup>2</sup> ),室外活动场地(包括200米标准跑道、篮球场2个、足球场1个兼容跳高跳远实心球等6880.23m <sup>2</sup> ),地下室车库(1947.20m <sup>2</sup> );具体按《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及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设计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资金6272.8万元,其中地价款约874.16万元(地价款暂按31.22亩每亩28万元计算,约874.16万元),建设费用5398.64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555.96万元(包括学生课桌椅、教师桌椅111万元,教育平台费用132万元),其他费用842.68万元】。		
招标内容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③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26.26%,设计费下浮率:26.26%,工程费下浮率:6.83%		
暂定中标价(元)	41689000.00元(其中:勘察费430100.00元,设计费1075100.00元,工程费4018380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绿色设计需达到一星要求(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365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1689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诗勇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06080205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3月1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7年3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档案部门各执壹份存档。

国家级奖项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大运中心岩土工程勘察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年11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东部华侨城（OCT）地下管线探测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年11月

信誉荣誉  
国家级发明专利奖项

证书号第 163911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人工河道护岸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人：王贤能

专利号：ZL 2012 1 0440990.1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4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办 120436 215

证书号第 1707798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重量可调的夯锤

发明人：张领帅；高健康；雷斌；周逢君；肖克龙；董宏纲；左人宇

专利号：ZL 2012 1 0065158.8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P11534606

证书号第 185541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捞渣筒

发明人: 宋明智; 高健康; 张振涛; 郑磊; 肖克龙; 张领帅

专利号: ZL 2011 1 0164793.7

专利申请日: 2011 年 06 月 14 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奖项

120443

证书号第248410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连接桩身和腰梁的结构

发明人：张领帅；高健康；张炜光；王贤能；肖克龙；周逢君

专利号：ZL 2012 2 0092937.2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20439

证书号第248553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钻头和钻孔设备

发明人：张领帅；高健康；宋明智；洪明坚；左人宇；张炜光；张振涛

专利号：ZL 2012 2 0092939.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121330

证书号第268234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边坡坡面分水系统

发明人: 王贤能; 林志欣; 靳婷

专利号: ZL 2012 2 0270402.X

专利申请日: 2012年06月08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年01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似头



陈见平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见平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04401722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25日



##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1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保税区
发包人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保税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8690718
合同价格	274.35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491.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09.01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7.03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汕头市保税区，用地总面积8501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000平方米。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0491.70万元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16)第036号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用地总面积 8501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 其中综合业务楼 4800 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仓库 85000 平方米, 集装箱重箱堆场 15000 平方米, 停车场 5000 平方米, 查验平台, 业务用房, 监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260 平方米。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491.7 万元。		
招标内容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及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中标单位	联合体: ①牵头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③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 40.50%; 设计费下浮率 40.50%; 工程费下浮率 5.56%		
暂定中标价(元)	197090000.00 元(其中: 勘察费 822900.00 元, 设计费 2743500.00 元, 工程费 1935236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260 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197090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艾兵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80779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4405070024578 2016年6月29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保税区内

发包人: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①牵头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②成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③成员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成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③成员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935236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56 %。

3.2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229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40.50 %

3.3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7435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40.50 %

4. 承包人建造师：陈艾兵；设计负责人：陈见平；勘察负责人：潘启钊。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6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60 天。

9. 本协议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牵头人: 广东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电话: 0754-89692199

电话: 0754-8854494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汕头保税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660057746892**

账号: 4400 1650 4010 5047 0073



成员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电话: 0754-888582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账号: 2003 0402 1920 0012 342

成员单位: 深圳市上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序号	2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8288477
合同价格	146.19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623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03.02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设计中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汕头市，对“三环三路”区域道路实施改造，并对部分建筑进行修复改造。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6238 万元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17)第005-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对“三环三路”区域道路实施改造,并对部分建筑进行修复改造(不含文物修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修复改造工程、13条道路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62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1429万元(道路改造工程4873万元、房屋建筑修复改造工程56160万元、其他配套工程396万元),工程设计费1082.89万元,工程勘察费108.29万元。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下浮率:20.19%,设计下浮率:22.62%,工程费下浮率:6.88%		
暂定中标价(元)	155695100.00元(其中:勘察费116655.00元,设计费1131217.00元,工程费154447228.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在2018年6月前完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1556951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显荣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闽13511110561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期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业务专用章 (4) 4405070024578	
2017年3月2日		2017年3月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序号	3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8236377
合同价格	107.5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398.6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03.01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设计中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汕头市，总建筑面积为 16553.39 m <sup>2</sup>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正本-成员单位)

施招中字(2017)第003号

工程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金平区金凤半岛,总用地面积2084.29m <sup>2</sup> (31.27亩),实际用地面积17218.27m <sup>2</sup> (25.827亩),总建筑面积16553.39m <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059.59m <sup>2</sup> (教学楼+体育馆14014.29m <sup>2</sup> ,门卫室45.30m <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2493.30m <sup>2</sup> (架空层546.60m <sup>2</sup> ,地下室面积1947.20m <sup>2</sup> ),容积率为0.82,建筑基地面积4026.55m <sup>2</sup> ,建筑密度23.39m <sup>2</sup> ,停车位50个泊位,绿地率30%,建设内容主要两栋总高度不高于24米的教学楼(11524.69m <sup>2</sup> ),体育馆(含游泳池及羽毛球场2489.6m <sup>2</sup> )的最大单跨跨度26.2米,门卫室(包含值班室、卫生间45.30m <sup>2</sup> ),室外活动场地(包括200米标准跑道、篮球场2个、足球场1个兼容跳高跳远实心球等6880.23m <sup>2</sup> ),地下室车库(1947.20m <sup>2</sup> );具体按《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及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设计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资金6272.8万元,其中地价款约874.16万元(地价款暂按31.22亩每亩28万元计算,约874.16万元),建设费用5398.64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555.96万元(包括学生课桌椅、教师桌椅111万元,教育平台费用132万元),其他费用842.68万元】。		
招标内容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③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26.26%,设计费下浮率:26.26%,工程费下浮率:6.83%		
暂定中标价(元)	4168900.00元(其中:勘察费430100.00元,设计费1075100.00元,工程费401838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绿色设计需达到一星要求(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365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41689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诗秀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06080205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尚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17年3月1日		440307-31570 2017年3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到本复印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档案部门各执壹份存档。

# 设计负责人在本单位连续五年以上缴交社保证明材料

##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见平	身份证号	440505196304180054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止时间	201703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67	其中利息	5714.66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30393.98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拨					
00-000000	274.00	199305	199404	427.20	0.00	98.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382.00	199405	199506	694.40	0.00	106.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7	199606	836.40	6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134.88	67.44	0.00	0.00
31-001002	577.00	199907	199910	369.20	138.40	115.60	46.16	23.08	0.00	0.00
31-001002	577.00	199911	199912	184.00	69.20	58.00	24.00	12.00	10.00	12.00
31-001002	577.00	200001	200002	266.00	69.20	58.00	24.00	12.00	10.00	12.00
31-001002	577.00	200003	200003	133.00	34.60	29.00	12.00	6.00	0.00	0.00
31-001002	577.00	200004	200106	1995.00	519.00	435.00	180.00	90.00	75.00	90.00
31-001002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84.00
31-001002	610.00	200209	200210	244.00	61.00	73.20	24.40	12.20	12.20	12.20
31-001002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12	57.33	28.80	28.80
31-001002	670.00	200308	200507	2733.60	482.40	1286.40	321.60	160.80	81.60	81.60
31-001002	738.00	200508	200606	129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40.70
31-001002	738.00	200607	200709	1771.50	0.00	885.00	222.45	110.70	55.50	55.50
31-001002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47.00
31-001002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4	97.02	48.52	48.52
31-001002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16.17
31-001002	1154.00	200908	201004	1557.90	0.00	830.88	103.86	103.86	46.71	51.93
01-194360	1154.00	201005	201007	519.30	0.00	276.96	34.62	34.62	15.57	17.31
01-194360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81.96
01-194360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01-194360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经办人： 杨小农

打印时间： 2017/03/24

##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见平	身份证号	440505196304180054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703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87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30393.98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5714.66

##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拨					
01-194360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01-194360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5	248.64	82.88	82.88	165.76
01-194360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01-194360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194360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6
01-194360	2408.00	201603	201606	1444.80	0.00	770.56	77.04	19.28	38.52	96.32
01-194360	2906.00	201607	201703	3923.10	0.00	2092.34	197.28	49.32	98.61	246.60
合计				47651.50	2813.40	21865.92	3990.94	2095.94	1363.18	2196.11



经办人： 杨小农

打印时间： 2017/03/24